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4]1973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 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 等资料存档备查。 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 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 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 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 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股。 称"海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

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 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3月14日(T日) 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3月7日(T-5日)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海通 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 html#/app/Mai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任。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批流程。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 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间进行报价。 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 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 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 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浙江华 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 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之"二、战略配售"。 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 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 28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 承担。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7日,T-5日)上午 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3月10日,T-4日)当日上午9;30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2025年3月1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 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 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

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 12,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 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 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 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 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56%。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 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 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

超讨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14 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 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 家

> 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3月7日(T-5日)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 ipoht/index.html#/app/Main) 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 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 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 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5年3月10日,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 T-4日) 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 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实施细 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 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总资产金额为准。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 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500万 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 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 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 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 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 参与本次浙江华远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 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 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 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 (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 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 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 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 6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 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日(T-9日)的产品 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通证券发行电 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 子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 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 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 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 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 (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 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日(T-9 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5年3月14日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 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 年3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 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 应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 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 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 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 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 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 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第四十三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 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 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 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 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 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379.411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风势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行的保基金、损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不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3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7-56615077
海通证券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海通证券联系电话	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021-23187191

发行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